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 股本權益之訴訟  
及其他法律訴訟及申索  
達成之最終和解協議

主要交易：(1)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  
(2)有關可能出售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  
股本權益及／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之出售授權

及

恢復買賣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最終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多個訂約方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擬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甲方（即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及祝先生）、乙方（即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及葉先生）與丙方（即張先生）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同時，訂約方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金裕興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然而，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和解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為準。

訂約方根據最終和解協議進一步確認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議定之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令本集團及董事會損耗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注意力。法律訴訟（包括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已導致就本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及其分紅被施加凍結令。因此董事會相信交易為及時解決糾紛及終止法律訴訟之商業上最為可行之方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

與和解協議相同，最終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首份公告中披露，倘和解協議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撥備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提醒股東於完成和解協議後作出有關撥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本公司毋須因訂立最終和解協議而就該等和解協議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 新擔保

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本公司須就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新擔保取代首份公告所述之擔保。新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即和解費用金額。新擔保之條款與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擔保之條款相同，有關條款已於首份公告中披露。

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及金裕興於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及本公司毋須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確認解除就此而言之所有該等責任。

##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惟須待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解除凍結令後方可作實。

就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現時考慮支付全部或部分和解費用之其中一種方式乃透過金裕興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惟須視乎出售授權之條款而定。

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儘管金裕興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平安A股或江南實業股權，倘金裕興其後訂立任何安排以向其他潛在買家直接出售任何平安A股（不論於市場內或市場外）或任何江南實業股權，則本公司其後可能須在未獲出售授權之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作出任何有關出售事項前就有關安排刊發適當公告及（如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平安A股或江南實業股權（其價值與其持有之平安A股之價值正正相關）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了於日後出現適當時機靈活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條款規限下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金裕興於日後可能不時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平安A股或其持有之江南實業股權。

概不保證金裕興於獲得出售授權後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前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金裕興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及狀況。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當時之市況及情況而可能有所偏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於新擔保項下之最高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計及本公司就全面行使出售授權而將予收取之最高淨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不包括稅項及開支，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行使出售授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擔保為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之交易之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有關該兩份和解協議及新擔保之決議案及（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有關出售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倘可能出售事項下日後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祝先生以董事會主席之身份而牽涉於部分法律訴訟中，彼自然地連同（其中包括）金裕興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37.76%權益。儘管本公司並不認為祝先生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然而，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祝先生自願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份和解協議之對手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除祝先生因上述理由而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該兩份和解協議、新擔保、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首份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已於首份公告中「**背景**」一節披露。

### **最終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法律訴訟。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由於多個訂約方牽涉於法律訴訟，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擬與其他訂約方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靈思及祝先

生（統稱為「**甲方**」）與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及葉先生（統稱為「**乙方**」）及張先生（「**丙方**」）訂立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連同和解協議統稱為「**該等和解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訂約方之間現有及可能存在之申索、負債或其他權利及責任（「**申索**」）。同時，訂約方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金裕興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經濟利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有法律效力。

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和解協議所載之條款相同。然而，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和解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為準。

## 最終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i) 甲方，即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深圳盛邦、北京靈思及祝先生；
- (ii) 乙方，即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正天科技及葉先生；及
- (iii) 丙方，即張先生。

金裕興、裕興軟件、智興電子及深圳盛邦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所有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解決糾紛、消除所有申索及解決法律訴訟，惟須支付和解費用（定義見下文）及達成最終和解協議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有關首份公告中「**背景**」一節所提述之訴訟（案件編號：2011粵高法民二終字第33號），乙方承諾於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條款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將不會對中山市創嘉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山創嘉**」）提出任何申索及中山創嘉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甲方承諾將就乙方因中山創嘉提出之任何申索或索償行動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和解費用

訂約方根據最終和解協議確認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議定之和解費用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和解費用」）。

和解費用乃訂約方經考慮江南實業股權（及其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價值及本集團至今就處理申索及就申索作出抗辯而投放之時間及資源（及倘未能達成和解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的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支付和解費用，訂約方同意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同時，訂約方確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就轉讓江南實業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具法律效力。

## 和解費用之支付條款

除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議定之和解費用支付條款外，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授出民事調解書（由廣東高院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編製）後，金裕興現時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所有分紅將獲廣東高院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將繼續由廣東高院凍結（該7.188%股權之日後分紅將不會被凍結），以作為金裕興支付和解費用之抵押，惟須受本公司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之新擔保（定義見下文）以支付金裕興應付和解費用之任何差額所規限。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金裕興須按下文所述分三期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

- (i) 第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a)於所在地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收到廣東高院就解除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而發出之通告之日期（「解除日期」）翌日起計六個月內向健力寶集團之指定實體（即佛山市三水區公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支付人民幣39,915,000元及(b)於解除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餘額；

- (ii) 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此外，訂約方同意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第二期人民幣150,000,000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7.188%股權（及其連帶之10,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一半（即持有江南實業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及
- (iii) 最後一期餘下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解除日期後起計十八個月內支付。此外，訂約方同意於廣東高院確認金裕興支付最後一期人民幣150,000,000元後，由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且仍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3.594%股權（及其連帶之5,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須獲廣東高院解除凍結令。

訂約方確認，於健力寶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收到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後，甲方就該期或全數和解費用金額之付款責任須予解除。此外，甲方不會涉及乙方就金裕興支付之和解費用之任何金額之分配，而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有關金額再向甲方作出任何申索。

倘金裕興須向健力寶集團指定實體（須於中國合法成立登記）支付和解費用任何一期或全數款項，健力寶集團須事先向金裕興發出付款指令函。

倘平安A股暫停買賣超過三個連續日，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須據此予以延期。倘於支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期和解費用後起計15日內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權及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相應金額未獲解除凍結令，金裕興就任何一期尚未支付和解費用之支付日期亦須據此予以延期。

同時，金裕興可選擇每期於所訂下之付款日期前支付三期或全數支付和解費用。於該等情況下以及於健力寶集團確認收訖相關分期或全數和解費用後，金裕興將向廣東高院申請持有江南實業之股權（及其連帶之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之相應金額獲解除凍結令。

此外，訂約方各自向對方作出承諾，於金裕興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簽訂最終和解協議前，健力寶集團須編製一份徵詢函，連同最終和解協議之副本寄發予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繼而健力寶集團將收到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就徵詢函所發出之覆函，以確認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同意最終和解協議之內容及健力寶集團與金裕興訂立最終和解協議。

## 最終和解協議之完成

根據最終和解協議，訂約方應在簽立最終和解協議前發出以下文件：

- (i) 批准訂立最終和解協議之健力寶集團、三水健力寶及正天科技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金裕興之董事會決議案；
- (ii) 甲方及乙方各自之代表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其各自之代表簽署最終和解協議，惟智興電子之授權書毋須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丙方授權其律師簽署最終和解協議之授權書；
- (iii) 健力寶集團發出之徵詢函及三水公有資產投資公司發出之覆函；及
- (iv) 由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法律獲正式證明提供之新擔保。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文件於簽署最終和解協議時已發出，而最終和解協議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呈之決議案當日生效。倘於最終和解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能完成股東批准該等和解協議之程序，則該等和解協議將告無效。

最終和解協議由訂約方於對糾紛具有裁決司法管轄權之廣東高院簽署。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倘和解協議之任何條款與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為準。此外，在最終和解協議完成後，廣東高院會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發出民事調解書。

## 新擔保

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本公司須就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金裕興之付款責任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向金裕興發出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新擔保」）。新擔保取代首份公告所述之擔保。新擔保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即和解費用金額。新擔保之條款與和解協議所載有關擔保之條款相同，有關條款已於首份公告中披露。

於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後，新擔保將自動終止及金裕興於該兩份和解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及本公司毋須再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健力寶集團將向金裕興出具書面確認，確認解除就此而言之所有該等責任。

## 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惟須待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解除凍結令後方可作實。

就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現時考慮支付全部或部分和解費用之其中一種方式乃透過金裕興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惟須視乎股東授予董事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特別授權（「出售授權」）之條款而定。倘及當金裕興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其將僅出售江南實業股權或本公司於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總代價（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或相應部分之江南實業股權之出售價將參考可能出售事項當時之市況釐定。

僅供說明用途，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平安A股人民幣51.49元之收市價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稅項及開支）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計算，根據可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平安A股數目上限為約8,739,561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江南實業股權於本公司之賬目中被分類為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於平安A股之股權於江南實業之賬目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所有平安A股之公平值變動應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至取消確認於平安A股之股權為止。屆時，先前已於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平安A股累計收益／虧損應由本公司的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首份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後就其於江南實業之股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受限於（其中包括）江南實業當時之股東之間之協議及完成可能出售事項後當時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江南實業之股本權益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以「於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中。

就有關可能出售事項而言，儘管金裕興現時並無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持有之任何平安A股或江南實業股權，倘金裕興其後訂立任何安排以向其他潛在買家直接出售任何平安A股（不論於市場內或市場外）或任何江南實業股權，則本公司其後可能須在未獲出售授權之情況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能作出任何有關出售事項前就有關安排刊發適當公告及（如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鑑於股市之波動性，按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機出現時立即採取出售行動，而就每次出售平安A股或江南實業股權（其價值與其持有之平安A股之價值相關）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為了於日後出現適當時機靈活地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條款規限下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金裕興於日後可能不時根據出售授權透過江南實業出售平安A股或其持有之江南實業股權。不論本公司最終選擇向潛在買方直接出售其透過江南實業持有之部分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或江南實業股權之相應部份，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首份公告所述雙邊協議之相關條文。

概不保證金裕興於獲得出售授權後及悉數支付和解費用前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金裕興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時間當時之市價及狀況。

預期金裕興所持江南實業股權或其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倘金裕興間接持有之平安A股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釐定以內部資源及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和解費用之比例，釐定有關比例須視乎（其中包括）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時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當時之市況而定。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江南實業錄得(1)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770,000元及人民幣54,420,000元及(2)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7,590,000元及人民幣54,05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透過江南實業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投資錄得股息收入約33,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江南實業之業績約23,7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條款視乎可能出售事項（如進行）當時之市況及情況而可能有所偏差。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令本集團及董事會損耗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之注意力。法律訴訟（包括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已導致就本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及其分紅被施加凍結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東高院拒絕健力寶集團就江南實業股權而向金裕興提出之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金裕興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健力寶集團已提出上訴。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作出之裁定（其中包括）：案件已發還廣東高院重審。董事會認為法律訴訟持續以及凍結令之強制執行將會對本公司之資產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相信於廣東高院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發出民事調解書後訂立該等和解協議及支付和解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1. 解決已拖延逾5年金裕興與健力寶集團就有關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及確保本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間接連帶經濟利益受法律保障，且不再受糾紛所規限；
2.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消除其他相關訂約方就其他法律訴訟而向本集團提出之所有申索，而本公司毋須受法律所限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訂約方（包括健力寶集團）作出賠償；
3. 根據該等和解協議，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向其他方承諾，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日後將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此舉解除本集團就法律訴訟持續作出抗辯之負擔，並為本集團實施其長遠業務策略之重要舉措；
4. 金裕興受凍結令所限持有江南實業之29.472%股權（及其連帶之41,000,000股平安A股之經濟利益）及其於51,000,000股平安A股之所有連帶分紅將獲解除，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及財務支援以發展其主要及其他相關業務。支付和解費用後，受凍結令所限之餘下10,000,000股平安A股亦將獲解除凍結令；及
5. 終止法律訴訟預期可使本集團節省巨額法律成本。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兩份和解協議、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統稱「交易」）為及時解決糾紛及終止法律訴訟之商業上最為可行之方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未經審核結餘約為123,900,000港元。正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季度報告所示，由於本集團期內在中國及海外之信息家電分部表現理想，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改善，持續顯示出業務運作錄得盈利。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合策略以擴展其現有業務及發掘合適之業務拓展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保留合理現金水平以作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十分重要。

董事會現時之意向為，待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自凍結令逐步解除江南實業股權後，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以變現足夠現金支付和解費用及倘若可能出售事項有剩餘現金，則作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亦有意於可能出售事項後繼續透過江南實業持有餘下平安A股（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其所帶來之連帶經濟利益甚為重大），作投資用途，因其將可增加股東價值及擴大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包括訂立該兩份和解協議、本公司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新擔保及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定期向股東更新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之和解費用付款情況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進展。

與和解協議相同，最終和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首份公告中披露，倘和解協議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作出撥備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盈利預警公告，以提醒股東於完成和解協議後作出有關撥備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本公司毋須因訂立最終和解協議而就該等和解協議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 **有關本公司、金裕興、江南實業、健力寶集團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透過其中國、香港及海外之合作伙伴和分銷商銷售信息家電產品（主要是機頂盒）。

金裕興為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信息家電（主要為機頂盒）。

江南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主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A股。本公司透過金裕興持有江南實業36.66%股本權益（及連帶之51,000,000股平安A股經濟利益）。

健力寶集團為中國主要飲料生產商及銷售商，乃獨立第三方。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除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A股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定義之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本公司於新擔保項下之最高承擔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計及本公司就全面行使出售授權而將予收取之最高淨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55,280,000港元），不包括稅項及開支，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行使出售授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擔保為終止法律訴訟及消除所有申索之交易之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有關該兩份和解協議及新擔保之決議案及（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有關出售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倘可能出售事項下日後之任何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祝先生以董事會主席之身份而牽涉於部分法律訴訟中，彼自然地連同（其中包括）金裕興作為最終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於本公告日期，祝先生（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37.76%權益。儘管本公司並不認為祝先生於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利益，然而，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祝先生自願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兩份和解協議之對手方及（倘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除祝先生因上述理由而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該兩份和解協議、新擔保、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0.8104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http://www.yuxing.com.cn)。